

##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证券账户中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 3,947,700 股后的股本为分配基数。

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 122,855,025.80 元=614,275,129 股×0.20 元/股；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 1.987229 元/股=122,855,025.80 元÷618,222,829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8723 元/股。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18,222,829 股扣除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3,947,700 股后的股份 614,275,1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22,855,025.8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如果截止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化，则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2. 自本次权益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3,947,700.00股后的614,275,12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31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的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952 | 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1*****697 | 赵守明          |
| 3  | 02*****948 | 庄惠           |
| 4  | 08*****385 | 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5  | 08*****371 | 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5 月 21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北路 28 号

咨询联系人：刘同科、江建

咨询电话：0576-86183899、86183925

传真电话：0576-86183897

## 七、备查文件

1. 权益分派预付款通知；
2.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